##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

	400 田明	11 7(7)37 €
	規定	說 明
<b>-</b> 、	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健全公	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。
	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	
	本估算之審議機制,發揮工程專	
	業審議功效,有效推動本部及所	
	屬機關(構)學校公共工程計畫,特	
	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	
	議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規定。	
二、	本作業規定所定工程建造經費,	本作業規定所定建造經費依據。
	為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	
	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、規劃階	
	段作業費用及設計階段作業費用	
	等。	
三、	行政院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	依工程建造經費或補助直轄市、縣
	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,依下	(市)政府經費、比率,明定本部(各
	列各級距辦理:	業務司)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就行
(-)	工程建造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	政院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
	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工程、補助	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方式。
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之公共	
	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,補助比	
	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一	
	<b>億元以上者:由本部各業務司</b>	
	(署)審議後,以本部名義函送	
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	
	程專業審議。	
(=)	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之	
	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,工	
	程建造經費一億元以上,補助	
	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下者:由本	
	部各業務司(署)審議。	
(三)	工程建造(包括補助直轄市、	
	縣(市)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	
	畫內個案工程) 經費五千萬元	
	以上未達一億元之個案工程:	
	1.本部終身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	
	及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督	
	導之個案工程:由各該司審	

議。

- 2.前目以外之業務司(署)督導 之個案工程:由工程主辦機 關(單位)自行辦理審議。
- (四) 工程建造(包括補助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 內個案工程)經費未達五千萬 元之個案工程,除另有規定外, 由工程主辦機關(單位)自行辦 理審議。
- 本部自行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基 四、 本設計階段之審議,除另有規定 外,工程建造經費一億元以上,由 本部各業務司(署)辦理審議,工 程建造經費未達一億元,由主辦 機關(單位)自行辦理審議。

明定本部自行核定公共工程計畫 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 規定。

五、 主辦機關應及早提出基本設計階 段報告書、基本設計圖及工程建 **造經費概算**, 並檢附基本設計階 段自主檢查表(如附件),提送資料 至少包括以下內容:

(一) 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:

- 1. 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:包括地理 位置、地形地勢與地質、周邊自然 環境之調查與分析。
- 2. 規劃設計理念說明:包括設計構想 與基準、重要課題與對策、設計發 展過程、材料耐久性評估、土石方 處理規劃、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、 循環經濟之作為、高齡、幼童及身 心障礙者友善環境營造、職業安全 衛生規劃等項目。
- 3. 建造成本經費。
- 4. 工期規劃(包括整體及分段工程)。
- (=)基本設計圖:應將計畫內之工程 設計內容配合基地基本資料調 查分析成果,繪製為配置圖、平 面圖、立面圖、縱斷面圖、主要 設施剖(縱)面圖等。

明定主辦機關辦理基本設計階段 應提報之相關書件包括基本設計 報告書、基本設計圖及其內容。

六、 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內之全部或部 | 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內之全部或部

分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,且統包 分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及主辦機 範圍包括基本設計者,主辦機關 關於統包契約發包前應辦理事項。 應於統包契約發包前,依下列規 定辦理: (一) 必要圖說文件得僅包括功能需 求、功能規劃、設施等級、工程規 模、經費概算等項目,免依前點規 定辦理。 (=)主辦機關於招標前,可邀請具統 包工程經驗之學者專家, 就統包 招標文件工程內容有關之設計、 規格標準、施工、品質管制、管理 維護、保固期限、變更設計、風險 責任、保險及相關條款內容之周 延性予以檢視,避免因契約研訂 不完整而衍生爭議。 主辦機關辦理基本設計階段,應 主辦機關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 七、 以整體計畫一次送審為原則。但 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圖說等資 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個案工程 料分次送審。 基本設計階段圖說等資料分次送 審。 八、 本部各業務司(署)辦理基本設計 本部各業務司(署)辦理基本設計 審議,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,並視 審議方式。 工程性質、規模或介面複雜者,必 要時得召開專案會議審議,或辦 理實地現勘。 九、 工程建造經費全數以國立大學校 | 明定得不適用本作業規定之情形。 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但 書規定之自籌收入辦理者,不適 用本作業規定。 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項,依政 | 明定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應依相 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 關規定辦理。 要點、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 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 要圖說、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辦理。